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2023 年 7 月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3
正 文	1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0
三、 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32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33
五、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34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5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39
八、 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40
九、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41
十、 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41
十一、 结论性意见	4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莱士、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人、挂牌公司	指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1、乐亭投资	指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 2、锦绣绿山	指	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乐亭投资、锦绣绿山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乐亭投资、锦绣绿山向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以现金方式合计收购华莱士 2,000,000 股股份，即 100.00%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转让协议》(1)	指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2)	指	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李红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股份转让协议》(1) 和《股份转让协议》(2)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李红玲、付志红、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事实发生日	指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1) 和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李红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2) 生效之日
收购完成	指	收购人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最近两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当月及此前的 24 个月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元人民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3】第 0128 号

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书》，本所接受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

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1”或“乐亭投资”）和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2”或“锦绣绿山”）。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1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1持有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2577916346XB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1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母彬
住所	乐亭县乐安街道茂源街 158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45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对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城市建设项目进行开发、投资、经营、管理；为企业项目提供项目策划；土地、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供水项目的投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屋租赁等市政公用事业业务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3）第01590006号的《审计报告》、收购人1的《公司章程》及其陈述，收购人1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屋租赁等市政公用事业业务，近两年来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1未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未私下或直接向特定群体募集资金，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和自筹资金。

收购人1乐亭投资、收购人2锦绣绿山均为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的企业，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二者互为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2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绣绿山持有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25MA7F1EBD3F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2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雪扬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乐亭镇腾飞街西（乐亭县农

	业科技服务中心底商 09 号)
公司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 21110012 号的《审计报告》、收购人 2 的《公司章程》及其陈述,收购人 2 的主营业务为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 2 未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未私下或直接向特定群体募集资金,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和自筹资金。

(二) 收购人的股份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 1 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 1 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乐亭县财政局	100,000	100,000	货币, 实物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	---------	---------	--	------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1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亭县财政局持有收购人1的100%股份，系收购人1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2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2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乐亭县财政局	5,000	2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200		100%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亭县财政局持有收购人2的100%股份，系收购人2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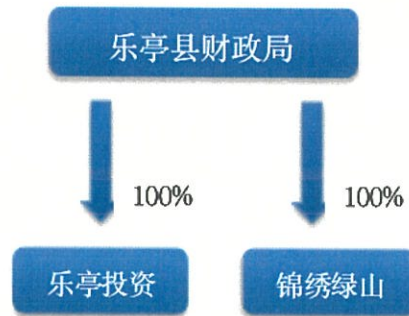
根据乐亭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17日出具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乐亭县财政局对县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乐政字〔2021〕39号）：为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现政企、政资分开，强化对县属国有企业（国家出资企业）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唐办发〔2021〕6号）精神，结合乐亭县实际情况，县政府决定授权乐亭县财政局代表县政府对县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收购人1乐亭投资、收购人2锦绣绿山均为县属国有企业，均由乐亭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乐亭县财政局分别持有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 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亭县财政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全称	乐亭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2250003112632
负责人	骆建永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将军路 93 号政务大厦 228 室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将军路 93 号政务大厦 228 室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三)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1、收购人 1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 1 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验，截至查询日，收购人 1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 本 (万 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 务	关联关系
1	乐亭县高新	10,000	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	市政设	乐亭投资

	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施管理	直接持有 100%出资
2	乐亭县万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借款担保；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担保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 100%出资
3	乐亭锦行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文艺创作服务；艺术表演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场地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境内旅游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民宿开发运营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 100%出资
4	乐亭万佳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生活（建筑）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清洁服务；停车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净水机、空调、监控设备安装、维修；房屋修缮；搬家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盆景、花卉、苗木租赁；供暖服务；家庭服务；五金产品、日用品、百货、办公用品销售；烟零售；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服务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 100%出资
5	唐山金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租赁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 100%出

					资
6	乐亭县沁澈城南供水有限公司	10,000	自来水生产和销售；供水管件、管材销售；水的生产、供应专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水业务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7	乐亭县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工业用煤）；建筑材料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市政设施管理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8	乐亭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10,000	集中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供热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9	乐亭县污水处理厂	8,000	城市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10	乐亭县乐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11	乐亭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经营、管理、项目策划、项目建设；帮助中小企业引资服务；土地整理与开发项目的投资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12	乐亭县通达	6,000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路面工	市政工	乐亭投资

	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工程机械租赁；园林绿化、养护、施工；土地整理；水泥稳定土、石油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程施工	直接持有 100%出资
13	乐亭县通运汽车专业二保有限责任公司	124.7367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专业二级维护）；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维修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 100%出资
14	乐亭县睿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 100%出资
15	河北联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修；会议服务；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牌匾、灯具安装；水产品、农产品、服装、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材（原木、木材、石灰除外）、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通讯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手机及手机卡、办公设备、钟表、灯具、文具用品、百货、日杂、日用品、塑料制品、防尘网、五金、家电、食品、办公用品、服装、不再分装的预包装种子、农药（高剧毒农药、杀鼠剂除外）化肥、农机具的仓储、销售；网上销售以上产品（农药除外）；酒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送；代办移动业务；农业信息咨询、	电子商务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 100%出资

			企业信息咨询、贸易咨询；餐饮服务；清洁服务；废旧物资回收项目筹建；交通设施维修、安装；道路标线粉刷；监控设备销售、租赁、维修、安装；建筑机械施工；脚手架及模板租赁；场地租赁；汽车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乐亭县三赢 劳务服务有 限公司	200	职业介绍服务；劳务派遣；家政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	乐亭投资 直接持有 100%出 资
17	乐亭农村振 兴发展有限 公司	5,0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畜牧渔业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机械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农业机械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物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城乡市 容管理	乐亭投资 直接持有 100%出 资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	乐亭县城市 管线运营有 限公司	20,000	热力生产和供应。物联网技术服务；市政 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力生 产和供 应	乐亭投资 直接持有 100%出 资
19	乐亭锦诚农 村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 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 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商 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水资 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集贸市场管 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 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运营；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绿 化	乐亭投资 直接持有 100%出 资
20	乐亭博创农 业发展有限 公司	6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 物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 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 售；塑料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 食收购；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 销售	乐亭投资 直接持有 100%出 资
21	乐亭弘悦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100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 设工程施工；供暖服务；烟草制品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 目：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 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专业 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会	物业管 理	乐亭投资 直接持有 100%出 资

			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家用电器修理；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乐亭县润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5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供冷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销售；化肥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农产品销售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99.50%出资，间接持有0.5%出资，直接、间接合计持有100%出资
23	河北省乐亭县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2,08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在资质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河道采砂；建筑物拆除（爆破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	建筑工程施工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97.12%出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乐亭城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p>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运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钟表销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p>	供应链管理服务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70%出资

			及用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化肥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包装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河北数字宝盒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3,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农业机械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销售代理；软件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系 统集成	乐亭投资 直接持有 51%出资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兽药经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保险代理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6	唐山数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 贸易咨询服务; 货运代理(代办); 贸易代理; 软件开发; 包装服务; 装卸搬运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食用农产品、酒、医疗器械、日用品、百货、润滑油、钢材、木材、电线电缆、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服装、工艺品(象牙及制品除外)、汽车、摩托车及配件、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矿、建材、粮食销售(无储存); 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在资质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建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网络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企业营销策划; 省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待许可证下发后再经营); 互联网数据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场地租赁;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理服务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51%出资

27	乐亭县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工业用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商品贸易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28	乐亭县康达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50	班车客运（在许可级别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	班车客运服务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29	乐亭锦行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	正餐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场地租赁；日用品、百货、食品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经营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30	乐亭趣行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服务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31	乐亭蓝湾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7,867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洗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健身休闲活动；日用品批发；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服务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70%出资
32	乐亭浏河农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城乡市	乐亭投资

	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容管理	间接持有100%出资
33	乐亭众普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34	乐亭秸稻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35	乐亭泮源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36	乐亭欣寨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乐亭锦地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38	乐亭乐町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39	乐亭惠禾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40	乐亭湖坨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保温材料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办公用品销售;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柜台、摊位出租;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日用品销售;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票务代理服务; 家政服务; 灯具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日用木制品销售; 软木制品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乐亭闫仕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 城乡市容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土地整治服务; 水资源管理; 环境保护监测; 城市公园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智能农业管理; 休闲观光活动; 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42	乐亭达祥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 城乡市容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土地整治服务; 水资源管理; 环境保护监测; 城市公园管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

			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
43	乐亭疆晟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44	乐亭谷禾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45	乐亭马楹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容管理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46	乐亭融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旅游业务；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文化传媒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 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 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 外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 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 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食品销 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 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2、收购人 2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 2 锦绣绿山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3、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截至查询日,除上述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亭县财政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 务	关联关系
1	乐亭新区海融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为乐亭县及海港开发区中小企业提供 信用担保	担保服 务	乐亭县财政 局直接持有 100%出资
2	乐亭县农贸发 展有限公司	10,000	对政府指定的农业种、养殖项目进行 投资;为农贸市场交易提供服务;动 物皮毛购销;蔬菜、水果、水产品、	农产品 销售	乐亭县财政 局直接持有 100%出资

			鲜肉冷储、销售；成品粮、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化肥、农药、饲料、建材、钢材销售；房屋租赁。		
3	乐亭县通远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4	乐亭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2,700	土地开发整理；对政府基础设施、城市建设项目进行开发、投资、经营、管理；为企业项目提供项目策划；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供水项目的投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	基础设施开发，房屋租赁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75.90%出资
5	唐山远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38.11	承包公路工程建设、施工、土建施工、承担道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场地租赁；水泥稳定土、石油沥青混凝土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施工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93.27%出资
6	唐山富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7	唐山乐霆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工业用煤）；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自来水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唐山乐晟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电气设备修理；金属矿石、水泥制品、金属材料、煤炭及制品(仅限工业用煤)、石灰和石膏、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服装服饰、五金产品销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演出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资源 销售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 100%出资
9	乐亭县城乡融 合发展有限公 司	20,000	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机械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智能农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	城乡市 容管理	乐亭县财政 局直接持有 100%出资

			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乐亭县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平台；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城市公园管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业务；物业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设施管理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11	乐亭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	市政设施管理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基础设施运营;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煤炭及制品销售 (仅限工业用煤); 建筑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乐亭县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 100% 出资
13	乐亭县绿动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 100% 出资
14	乐亭县冀东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食用农产品、农副产品、水产品、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销售; 物业管理;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废物);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货物进出口 (以上项目涉及到前置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仓储服务	乐亭县财政局间接持有 100% 出资
15	唐山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乐亭县财政局间接持有 100% 出资
16	乐亭国晟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8,000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 (配) 电业务; 供暖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房地产开发	乐亭县财政局间接持有 100% 出资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乐亭县远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花木、花卉养护、种植、销售	绿化施工	乐亭县财政局间接持有95%出资

(四) 收购人及董、监、高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处罚情况

1、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诉讼、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最近两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credi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shixin.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samr.saic.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

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的不得收购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1的董、监、高最近两年的诉讼、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1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查询日,收购人1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母彬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小宽	董事
3	杨国瑞	董事
4	杨志刚	董事
5	陈征	董事
6	李跃龙	监事
7	吴双宝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8	董日旺	监事
9	许亚萍	监事
10	王亮	监事

根据收购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credi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shixin.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samr.saic.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 收购人 1 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3、收购人 2 的董、监、高最近两年的诉讼、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credi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shixin.csrc.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samr.saic.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查询日, 收购人 2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崔雪扬	经理
2	阴泽明	董事长
3	李振兴	董事
4	杜泓睿	董事
5	张丽莹	监事
6	张天扬	监事
7	王鹏	监事
8	阚乐彬	监事
9	孟伟	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credi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shixin.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samr.saic.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 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 2 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 收购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

根据收购人 1 提供的营业执照、主营业务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收购人 1 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根据收购人 2 提供的营业执照、主营业务说明并经查验，收购人 2 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作为公众公司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六) 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经本所律师查验，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华莱士。本次收购完成后，乐亭投资将成为华莱士控股股东，取得华莱士的控制权，锦绣绿山系乐亭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乐亭县财政局将成为华莱士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收购华莱士的目的是利用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为了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收购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其资产、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等其他方式，对公司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资产处置进行适度调整，在进行调整时，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调整公司员工的聘用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或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未来收购人在拟定和实施相应资产置入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及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

综上，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华莱士。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1），收购人 1 以现金方式购买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所持华莱士的 95% 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275 元，收购人购买的股票数量为 190 万股，股份转让金额为 242.25 万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2），收购人 2 以现金方式购买李红玲所持华莱士的 5% 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275 元，收购人 2 购买的股票数量为 10 万股，股份转让金额为 127,500 元。

(二) 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收购人 1 与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1），收购人 1 与被收购人就转让的股份数、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的约定。《股份转让协议》（1）的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签约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法有效。

根据收购人 2 与李红玲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2），收购人 2 与被收购人就转让的股份数、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均作出了明

确的约定。《股份转让协议》(2)的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签约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法有效。

(三) 《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乐亭投资与李红玲、付志红、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乐亭投资与李红玲、付志红、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就委托权利、委托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乐亭投资与李红玲、付志红、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签约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1)、《股份转让协议》(2)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同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五、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 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6月28日，收购人1乐亭投资召开董事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由乐亭投资收购华莱士190万股股份，收购价格按照1.275元/股。

2022年6月28日，收购人2锦绣绿山召开董事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由锦绣绿山收购华莱士10万股股份，收购价格按照1.275元/股。

2022年7月19日，乐亭县财政局做出《关于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由乐亭投资收购华莱士190万股股份，由锦绣绿山收购华莱士10万股股份，收购价格按照1.275元/股。

(二) 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收购无须经过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须向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标的股份尚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须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和公众公司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须向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公告及备案程序。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影响

本次收购前，股东李红玲持有公司 56.17%的股份，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李红玲为华莱士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相关文件签署日，至所涉及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过渡期内，乐亭投资直接持有华莱士 380,8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19.04%，合计控制华莱士 95.00%股份的表决权，为华莱士的控股股东；锦绣绿山直接持有华莱士 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5.00%，持有华莱士 5.00%股份的表决权，为乐亭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乐亭投资、锦绣绿山合计控制华莱士 100%股份的表决权，乐亭县财政局为华莱士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乐亭投资直接持有华莱士 1,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95.00%，控制华莱士 95.00% 股份的表决权，为华莱士的控股股东；锦绣绿山直接持有华莱士 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5.00%，持有华莱士 5.00% 股份的表决权，为乐亭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乐亭投资、锦绣绿山合计持有华莱士 100% 股份的表决权，乐亭县财政局为华莱士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华莱士的独立性，保持华莱士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华莱士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华莱士资金；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华莱士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下属子公

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莱士”）的收购方，本公司就本次收购华莱士完成后，避免与华莱士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华莱士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莱士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华莱士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在上述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华莱士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华莱士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的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华莱士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三、本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公司作为华莱士股东的任何时候，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公司承诺采取一切必要且

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华莱士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华莱士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 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的关联方与华莱士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

求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 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收购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认购的公众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众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收购人的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一) 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二)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三) 重大影响合同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或者安排。

(四) 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安排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1、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乐亭投资和锦绣绿山作为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它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 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主要包括《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发生资金、资产占用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等。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1) 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及相关承诺函事项；(2) 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及相关承诺函事项，收

购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给公众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作为受让公众公司股票的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须向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于宏志

于宏志

经办律师: 阮万锦

阮万锦

单位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2023年7月8日